

##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3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四名，实到监事四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本议案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待提交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核查〈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4日